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4,851,75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5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449,794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1,566,30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4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285,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2%。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561,1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何新明先生、何颖女士、陈昆列先生、钟保民先生、邵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何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79,86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9,57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3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何新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何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79,866,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9,57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何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昆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79,866,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9,576,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陈昆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钟保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79,866,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9,576,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钟保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邵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79,86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9,576,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邵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路晓燕女士、殷素红女士、邹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81,36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1,07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路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殷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81,88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1,59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2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殷素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邹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81,50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1,21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7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邹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83,439,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7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64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83,439,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7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64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83,439,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7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616,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83,85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7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2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559,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2%;反对7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弃权2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0%。

7.审议通过了《2026年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783,695,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8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3,40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3%;反对8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8%;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83,695,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8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2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68,88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7%;反对1,65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弃权2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2,623,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3%;反对1,65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弃权2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一舟、梁书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东鹏总部大厦1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新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何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何新明(召集人)、邹戈、殷素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路晓燕(召集人)、邹戈、陈昆列。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殷素红(召集人)、何颖、路晓燕。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邹戈(召集人)、何新明、路晓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何新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何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何颖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包建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同意聘任刘勋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赖巧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谭春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谭春甫先生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谭春甫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

谭春甫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谭春甫先生简历

谭春甫,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湛江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2月入职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入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经平台总经理助理职务。

谭春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颖,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禅城区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青委会主席团主席、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五届执委会委员;曾获评2024年佛山市企业发展年度人物、佛山市禅城区2024年度“禅商青睿”、2025年中国轻工陶瓷行业数字化转型先进个人、2025年《财富》中国40岁以下最具潜力商界精英、2025年福布斯中国行业发展领创者、2019年“APEC VOP未来创变者”等称号。

何颖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何新明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05,05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6%。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昆列,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陈昆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706,6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12%。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钟保民,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现代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石湾华泰集团、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国际创新部技术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荣获国家(部)、省、市、区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创新领军人才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大城工匠等荣誉90余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80项,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9项。曾任首届全国建筑卫生陶瓷、首届全国燃烧节能净化、首届中建卫协会标委会委员等职。

钟保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28,6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1%。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邵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曾就职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现任珠海喜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本公司董事。

邵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谭春甫,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湛江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2月入职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入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经平台总经理助理职务。

谭春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

1.路晓燕,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01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曾在白云山企业集团公司、澳大利亚金宝机电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瑞士SWAPAG等国内外企业担任管理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路晓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殷素红,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中国硅酸盐学会水泥分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固废与生态材料分会尾矿与机制砂石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材料分会化学激发胶凝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殷素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邹戈,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管理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业设计系工学学士。现任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基金经理。曾担任长江证券非金属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董事、非金属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曾连续十二年获新财富非金属类建材最佳分析师前三名,并曾获新财富、金牛奖、水晶球、金麒麟、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IAMAC奖等最佳分析师评选第一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何颖,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包建永,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佛山市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建永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46,7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黄征,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董秘勋章”“IPO运作杰出董秘”“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秘”“金牛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杰出董秘奖”和“百佳董秘”等荣誉称号。担任清远市上市公司发展协会副会长。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区域召集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99,9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勋功,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澳洲国立大学EMBA。曾任美的集团安得智联科技公司总裁、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勋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

赖巧茹,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汕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高州市司法局普法办科员、公职律师,2011年5月入职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任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并购主管、证券事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高级法务经理,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投资法律高级经理。

赖巧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晖先生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441,4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1,895,7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94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6,285,000股
持股比例	2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2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晖	126,285,000	21.23%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辛浩鹰	105,332,511	17.71%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630	2.26%	李晖先生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45,088,141	41.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17,843,5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4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895,72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4-11.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6,948,239.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08,44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2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汽集团通知,福汽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1,227,84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2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金龙汽车的坚定看好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0.8亿元(含)-1.5亿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福汽集团自有资金和银行间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向福汽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福汽集团增持金龙汽车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福汽集团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福汽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福汽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福汽集团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955,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徐友龙先生、黄森女士